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(局)函

质检食监便函〔2012〕4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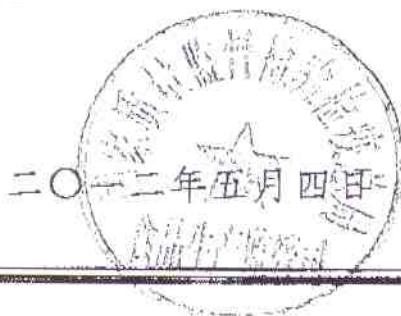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明胶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据有关部门报告，有标称为“河北无极县明胶厂”、“漯河市恒亚明胶有限公司”生产的明胶、“漯河市五龙明胶有限公司”生产的食用明胶铬含量超标(Cr分别为：12.6mg/kg、116.8 mg/kg、3.39 mg/kg)。鉴此，各地质监部门要立即书面告知有关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企业，要求企业立即对原料进行自查。如有购买和使用上述产品的情况，一律停止使用，对使用上述产品生产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立即进行检验，发现问题立即组织召回不合格产品。

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企业的监督，重点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进行处置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总局并通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。

调查处置情况不得擅自发布信息。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(局)函

质检食监便函〔2012〕54号

关于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明胶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据有关部门报告，有标称为“湘潭市涟丰明胶有限公司”、“漯河市鑫源制胶有限公司”、“沧州市金箭明胶有限公司”生产的食用明胶涉嫌存在质量问题。鉴此，各地质监部门要立即书面告知有关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企业，要求企业立即对原料进行自查。如有购买和使用上述产品的情况，一律停止使用，对使用上述产品生产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立即进行检验，发现问题立即组织召回不合格产品。

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有关企业的监督，重点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进行处置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总局并通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。

在问题核实清楚前，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。

